

史无前例的拷问政治



《韩国通讯》



史无前例的拷问政治

《韩国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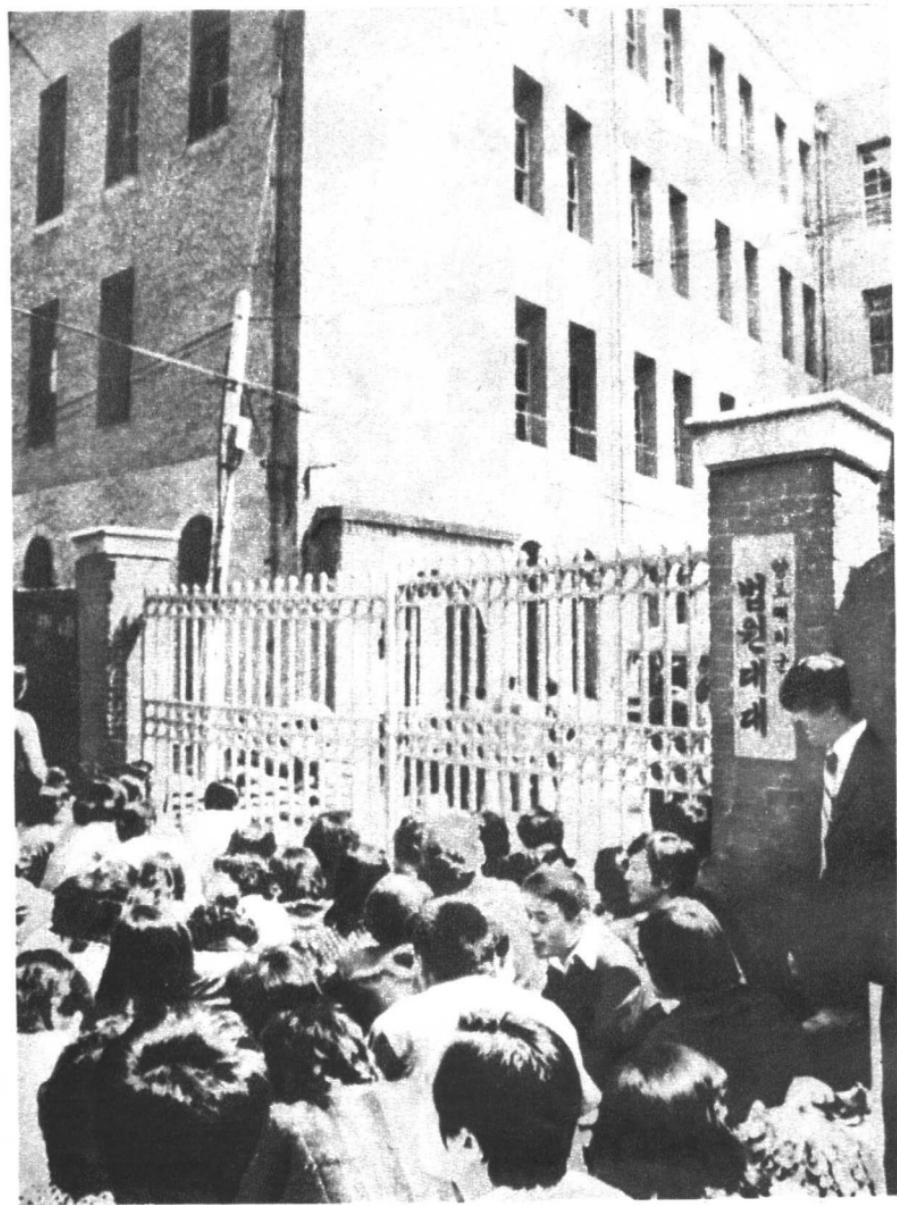
T • K

朝鲜·外国文出版社·平壤

1978

编者按：

本书辑录了原载日本政治理论杂志《世界》（自一九七六年第九期至一九七七年第七期）上的《韩国通讯》。



斗争将持续到粉碎苛政时为止。



挪威人民和朝侨举行示威，高呼
“打倒韩国的军事政权”。





日本各界人士举行反朴正熙示威，要求释放被监禁的南朝鲜民主人士。

美国人高呼：“释放南朝鲜的民主人士和政治犯！”“停止拷问和处刑！”“美军撤出南朝鲜去！”





旅美朝侨举着“废除维新宪法”和要求统一祖国的标语牌举行反朴正熙示威。

旅西德朝侨举行示威，高呼“打倒朴正熙独裁政权”。





旅日朝侨青年们举行示威，
要求“朴政权立即滚下台”。



傀儡警察逮走发表《时局宣言》的人。

被监禁者家属们进行静坐斗争，要求释放被监禁的民主人士和青年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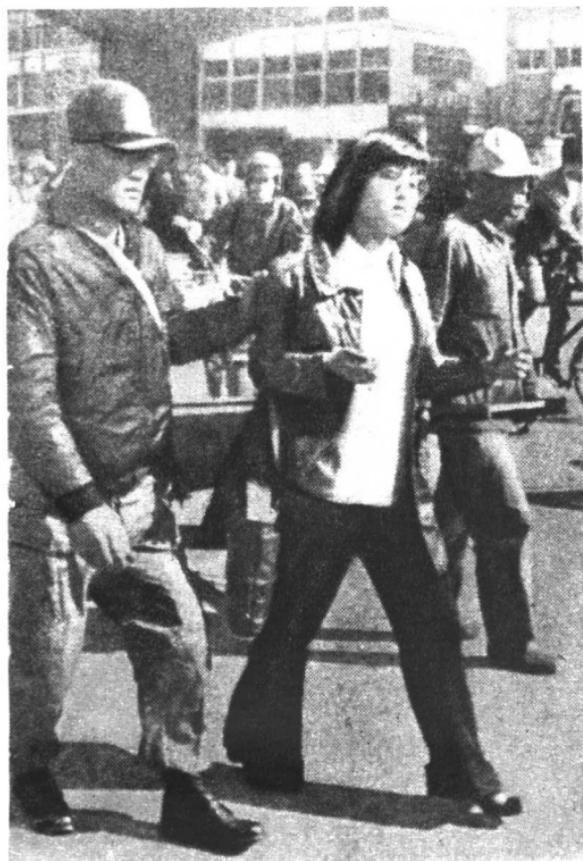




汉城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同非法闖入学校的傀儡警察
进行搏斗。

当局把奋起展开反法西斯争取民主的斗争的学生
拉到法庭去。





朴正熙法西斯集团恣意逮捕要求“废除维新宪法”和保障学校自由的女学生。

包围延世大学的南朝鲜傀儡军和怒视他们的过路的儿童们。



目 录

真实已匿迹	(1)
金大中的证言.....	(1)
片刻不停的拷问.....	(12)
《皇帝的新装》	(20)
持续不断的抵抗.....	(29)
令人作呕的审判.....	(29)
求刑的结果.....	(36)
第二民主救国宣言.....	(46)
一丝的自豪感.....	(52)
第一审结束后.....	(52)
无止境的黑暗.....	(57)
国民毫无表情的国象.....	(61)
劳动战线.....	(65)
无法无天	(71)
底层的沉郁空气.....	(71)
充满矛盾的感情.....	(75)

愚昧的时代	(81)
海难事件.....	(81)
重新开始的审判.....	(86)
冷酷的冬日	(95)
三个人的证言.....	(95)
国会上的问答.....	(102)
汉城大学的民主救国宣言.....	(110)
无可逾越的界限.....	(116)
“三·一法庭”的语录	(121)
充满象征的日子.....	(121)
律师的辩论.....	(127)
不稳定的政治	(142)
疯 狗.....	(142)
事件神学.....	(148)
即兴政治.....	(154)
前 夜	(162)
战斗的人們.....	(162)
贫穷的人们.....	(170)
四月宣言	(180)
黎 明.....	(180)

民主救国宣言	(185)
对良心犯的报复	(191)
流言满天飞的日子	(200)
绝食斗争	(200)
春日琐记	(204)
附录	(214)
“三·一法庭”的语录	(215)
执政者在杀害有良心的年轻人	
尹潽善	(215)
在“韩国”的现实中，所谓事实到底指的是什么呢？	
郑一亨	(217)
真的要继续推行这种暴政吗？	
李兌榮	(218)
我是从军事政变当时起就反对这个“政权”的	
咸锡宪	(221)
难道“维新宪法”也属于法律范畴吗？	
徐南同	(224)
中央情报部是镇压人权的工具	
咸世雄	(226)
我怨自己托生为“韩国”的女人	
李愚貞	(227)
掌权者逼人把太阳叫做月亮	
申铉奉	(229)

- 这就是这个国家执政者们干的勾当
文正铉 (233)
- 朴正熙和他的一伙是长不了的
尹攀熊 (235)
- “维新体制”是为朴正熙一人永久执政的
金大中 (237)

真 实 已 匿 迹

金大中的证言

一位熟悉我国情况的外国朋友在我国进行访问后离开时对我说的一些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说：

“和从前相比，最明显的变化是那开朗的国民不爱说话了。因为人们闭口不谈，弄得人们不能表示友好的情谊。一位传教士去旁听在地方进行的对一个牧师的审判后，告诉我说：去旁听的牧师们分乘两辆汽车走了三个多小时，可是他们一路上几乎不说话。因为他们要说话，就要谈到政治问题上去，不是进行批判掌权者的说教，就是谈那天受审的牧师的事。况且汽车上说不定还有偷听装置呢。弄得韩国国民这样不敢说话，不会憋出病来吗？！”

这两辆汽车载着这些到地方城市去旁听审判的人们到达目的地时，审判已经结束，那位所谓被告——牧师被判了七年六个月徒刑。审判是比预定时间提前半个小时进行的。据说，当局威胁那两个汽车司机故意开慢车子，还把一些外落塞到他们兜里。就是人权遭到了蹂躏，也没有可以交换意见的人，更没有可以控诉的地方。你一旦被卷进

政治问题，不管你遭到的是死难还是监禁，或者是拷问，都不能让人知晓。因为如果把这些事传出去，你就会遭到迫害。

帮助那些受苦的人也同样会遭到迫害。想帮助那些被放逐的同事也不行。如果那样做，下回就有可能自己被放逐。人们在本能的恐惧中，只为保全自己而活着。的确是堕落的社会。曾坐过牢的学生过着悲惨的生活。据我的朋友好不容易对一百多人的情况进行的调查资料，他们半数以上由于极度的贫困和营养失调而受折磨。其中，有的年轻人因此得了肝炎，生命垂危。他们都按照“社会安全法”受监视。恐怕有十万到三十万人在受这条法令的约束。因为凡事都在秘密地进行，所以不能全部掌握谁在什么地方遭受什么样的折磨。据说，至少有几百个人根据这条法令，毫无根据地被逮捕，至今还不知下落。根本听不到这些无名的人们遭受拷问发出的呻吟声。如果犯了这条法令，包括象天主教池学淳主教那样的人在内都要受到镇压。如：

一、保护监察处分：不但时常受监视，还要三个月一次到警察当局报告他在这个期间的行动、他见面对话的人和他去过的地方。

二、限制居住区处分：居住和旅行都不能超出警察当局指定的范围。

三、保安监护处分：收容到集中营里。现在当局借口集中营还没有竣工，把人们关进监狱里。据说他们正在扩建牢房，建设集中营。那些“大有犯罪可能的人”，不带拘票也可以收容。期限原定为二年，但可以随时延长。这就